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143006044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稱本大隊）為有效管理運用指定用途捐款，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隊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大隊經費負擔之捐款。

本大隊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本大隊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本大隊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本大隊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本大隊得拒絕之。

三、接受捐款時本大隊應開立收款收據。

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本大隊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四、本大隊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指定用途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

（一）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及交通秩序工作。

（二）辦理警察政策、犯罪預防、婦幼安全、法治教育之宣導。

（三）辦理業務參訪或考察。

（四）表揚有功及慰問執勤受傷或殉職之警察人員。

（五）頒發重要節日或辦理相關本大隊勤業務之團體加菜金、團體獎勵金及團體慰勉（問）金

五、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執行完竣，倘有結餘，應將餘款項全數解繳市庫。

（二）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

六、指定用途捐款之支用程序、核定決行層級如下：

（一）捐款支用程序：各單位辦理捐款支用案件，應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並會辦行政組、秘書室及會計室，經大隊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

(二) 捐款支用核定決行層級：

1. 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元以下：副大隊長及其代理人。
2. 逾貳萬元：大隊長及其代理人。

七、本大隊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

八、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大隊捐款由首長指派會計、督察（政風）、秘書（出納）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